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及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任命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月二十日）在憲報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的任命。

行政長官再度委任方正博士為覆檢委員會主席，並委任陳文宜及林振宇為成員。她同時再度委任五名現任委員，即陳炎光、蔡香君、馮庭碩資深大律師、許正宇及袁淑琴，以及兩名當然委員。所有任命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對覆檢委員會的任命表示歡迎，並表示：「在主席方正博士的卓越帶領下，覆檢委員會針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情況進行了兩輪全面的檢視，並發表了兩份年報，提供了精闢的意見和實際及具建設性的建議，以加強積金局與前線監督的協調，及該局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時的透明度和承擔。」

劉怡翔續說：「在方博士作為主席及各委員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下，覆檢委員會將繼續協助提升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制度的效能及透明度。」

與此同時，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轉授的權力，再度委任鄭鳳萍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並委任何超平及林智遠為成員。他亦再度委任四名現任成員，分別為劉玉娟、李秀慧、黃祖耀及蘇雯華。所有任命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劉怡翔歡迎上訴委員會的任命。他說：「新任及再度委任成員均為經驗豐富及在法律、會計或資產管理界別備受肯定的專業人

士。我相信上訴委員會將可繼續保持公正，並有效履行法定職能。」同時，劉怡翔亦感謝兩位行將卸任的成員在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他們分別為陳毅生及陳瑞娟。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實施後，獨立的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制定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為採取行動和其運作決定的依據。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這些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

方正博士

委員

— —

陳文宜

陳炎光

蔡香君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許正宇

林振宇

袁淑琴

當然委員

— — — —

積金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上訴委員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5 條成立，負責聆訊就該條例附表 6 所指明積金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

黃繼明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 — —

鄭鳳萍

成員

— —

何超平

林智遠

劉玉娟

李秀慧

陸季嬋

吳秋北

黃祖耀

吳慧儀

蘇雯華

王君傑

完